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壹、申請人填寫並送原就讀系所簽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	目 身 前 分	☐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☐ 碩士班一般生_____年級 ☐ 碩士在職專班生_____年級
連絡電話		系 所 班 級			
申請修讀 博士學位 系 所					
推薦教授	1. _____ 2. _____				
指導教授 簽 章	(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本欄免簽章)			系所主管 簽 章	

貳、申請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學位學程審查

申請資格 符合右列 條件之一 (勾選)	學士班： ☐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☐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☐ 經系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碩士班： ☐ 修業期間經該系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審查結果	☐ 通過。(檢附會議紀錄：經 年 月 日 _____ 會議決議通過) ☐ 不通過。
系、學位 學程主管 簽 章	

參、教務處複審

審查結果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
教務長簽 章	

說明：填寫申請前請詳閱本校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十月初、第 2 學期應於三月初向申請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學位學程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，並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必要時提供歷年名次證明一份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四) 學系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